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出行行李和随身物品保障保险条款

### 1 总则

#### 1.1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本条款为本保险单约定的出行类意外健康险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 1.2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1.3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2 保障内容

#### 2.1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见释义）之日起，在出行期间因第三方抢劫、盗窃或因第三方**意外**（见释义）损害导致**行李**（见释义）或随身物品遗失或损坏，保险人在扣除**每件或每套物品免赔额**后，对被保险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每件（套/对）物品给付金额以每件或每套物品给付限额为限，累计不超过保险金额**，应遵循以下约定：

- (1) 行李或随身物品须为被保险人所合法拥有，**但以下行李或随身物品的遗失或损坏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
  - ① 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等贵重物品；
  - ② 移动电话、笔记本电脑、个人商务助理设备(PDA)等电子产品；
  - ③ 图章、文件；
  - ④ 易碎或易破物品，如玻璃或水晶等；
  - ⑤ 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或样品；
  - ⑥ 现金、债券、金融证券、票据、印花、息票、地契、股票、旅行证件、钞票、代币卡、旅行支票、驾驶证、身份证、银行卡（包括信用卡）或储值卡；
  - ⑦ 录制于磁带、记录卡、磁盘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
  - ⑧ 另行托运的行李、邮寄或船运的纪念品或物品；
  - ⑨ 动物、植物或食物；
  - ⑩ 汽车（及其附件）、摩托车、船舶、自行车、其它机动或非机动交通工具；
  - ⑪ 家具、古董；
  - ⑫ 租赁的设备；
  - ⑬ 放置于公共场所无人看管的物品；
  - ⑭ 在用的运动器材；
  - ⑮ 经承运人、酒店或任何其他责任方修理后能正常运行或恢复其正常功能的物品。
- (2) 保险人有权选择合适的方式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① 货币给付，在考虑损耗和折旧等因素的前提下，根据受损行李或随身物品的实际损失和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② 实物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行李或随身物品；
  - ③ 实物给付，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行李或随身物品。
- (3) **保险金额、每件或每套物品免赔额、每件或每套物品给付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所负给付行李和随身物品保险金的责任以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行李和随身物品保险金额为

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行李和随身物品保险金达到保险单所载的行李和随身物品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行李和随身物品保险责任终止。

## 2.2 补偿原则

本附加险合同适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行李或随身物品遗失或损坏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遗失或损失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已经从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保险)获得相关行李或随身物品费用补偿的,保险人仅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部分行李或随身物品遗失或损坏费用,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3 责任免除

2.3.1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的行李和随身物品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 海关或其他管理当局的延误、没收或扣留;
- (3) 物品因放置于无人看管的车辆而遭偷窃,但有明显暴力痕迹者除外;
- (4) 任何原因未明的损失或神秘失踪;
- (5) 个人行李交付航空公司进行托运和保管不当;
- (6) 走私、违法的运输或贸易;
- (7) 恐怖袭击;
- (8)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
- (9)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2.3.2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正常磨损、折旧、虫蛀、发霉、腐烂、侵蚀、逐渐退化、光线作用、大气状况、机械或电力故障、使用不当、手工或设计欠佳、使用有问题物料或在加热、弄干、清洁、染色、更换或维修过程中发生刮损或出现凹痕;
- (2) 对受损行李或随身物品在替换或修复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2.3.3 对于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2.4 保险金额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该被保险人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 3 被保险人义务

被保险人应在旅途中妥善管理自己的行李及随身物品。如本附加险合同项下承保的行李或随身物品发生遗失或损坏,该被保险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查寻、保护或挽救该行李或物品,使损失减少至最低程度。发现遗失或损坏后,该被保险人应立即向有关酒店或承运人管理部门反映,并于发现丢失或损坏二十四小时内取得有关部门的书面证明。

因盗窃或抢劫导致行李或随身物品遗失或损坏的,应于盗窃或抢劫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报告,并取得有关书面证明。

## 4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见释义)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按照出行类型,相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

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4.1 通用申请材料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单；
- (3) 保险金申请人、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4) 财物损失清单和购买发票；
- (5) 有关部门或警方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4.2 不同出行类型的申请材料

##### 4.2.1 商务旅行

由雇主出具的商务旅行证明。

##### 4.2.2 其他旅行

- (1) 境内旅行：被保险人境内旅行的证明，如旅游费用收据、机票或车船票。
- (2) 境外旅行：被保险人境外旅行的护照、签证及机票或车船票。

##### 4.2.3 境外工作

- (1) 被保险人的境外工作签证；
- (2) 如投保人为雇主的，须提供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雇佣关系或劳动关系的证明和资料；
- (3) 如投保人为雇主的，须提供投保人出具的事事故证明。

##### 4.2.4 境外留学生

被保险人的留学证明，包括录取通知书或学校开具的注册证明。

#### 4.3 代位求偿权

若行李或随身物品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第三者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先向第三者索赔。如被保险人先向保险人提出书面保险金给付申请的，保险人在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给付保险金后，可在给付保险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人的请求权，被保险人应协助保险人行使该项权利，其费用由保险人负担。

4.4 被保险人行李或随身物品损失后有残余价值的，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并就该价值确定金额，如协商折归被保险人所有的，在计算损失时做相应扣除。

被保险人行李或随身物品遗失或全部损失的，保险人给付保险金后，该财物的所有权属于保险人。如果遗失、被盗窃或被抢劫的物件被发现或归还，或取得任何第三方的赔偿，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退回已领取的保险金。

## 5 释义

### 5.1 被保资格

无论本附加险合同为首次投保、续保还是非续保的，被保险人获得被保资格的日期均以以下两者中较晚的日期为准：(1)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起始日；(2)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增加该被保险人批单所载生效日，有多张批单增加该被保险人的，以最新批单所载生效日为准。

被保险人因非保险事故身故的，则自其身故之日起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丧失，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随即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则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终止，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随即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则自解除之日起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终止，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随即终止。

### 5.2 意外

指非因故意造成的且不能预测其后果的事件。

### 5.3 行李

是指旅客在出行中为了穿着、使用、舒适或者便利而携带的必要或者适量的物品和其他个人财物。除另有规定外，包括旅客的托运行李和非托运行李。

#### 5.4 保险金申请人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申请人是指被保险人本人。